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 一、由「學務處」監督指導之。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學年，受「學務處」監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日間部學生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 一、一年級學士班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三、僑生。
 - 四、持有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 七、公費生。
 - 八、交換學生(依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
 - 九、學生幹部(限學生大隊部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親善團團長、副團長)。
 - 十、經評選審核為健康寢室優良模範者。
- 前項資格以1學年為限，次學年需重新審查核可。

第五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第六條(日間部學士班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舊生抽籤作業：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學士班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修生不得申請)。
- 四、遞補申請：生輔組得視實際床位狀況，辦理轉學生、復學生、舊生有抽籤序號者、舊生無抽籤序號者遞補作業。申請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七條(日間部碩士班住宿申請方式)

- 一、優先住宿申請：以日間部碩士班係一年級升二年級生且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身份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舊生抽籤作業：一年級升二年級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已就讀第五學期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新生住宿申請：新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身份者優先申請，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方予以保障床位。申請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 四、遞補申請：生輔組得視實際床位狀況，辦理新生、舊生無序號者遞補作業。申請資訊依公告說明為準。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十點以上者。
- 二、符合第十四條退宿規定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之次一學期方得再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三、休養寢室：

- （一）臨時性或暫時性傷病的住宿生可依需求申請休養寢室。
- （二）使用休養寢室以1個月為限，若需展期，應附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組及生輔組審查核可後，得再展期1個月，最多可申請展期2次。
- （三）依前款展期者，自展期日起，應補繳住宿費差額。
- （四）非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應依比例繳納住宿期間之費用。
- （五）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經核准展期，視同放棄原床位，俟康復後，再另行分配床位。

四、照護寢室：

- （一）因應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住宿生健康疑慮時，得調整安排。
- （二）跨性別住宿生在學期間依其需要，得調整安排，調整住宿期間應補繳住宿費差額。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 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8,400元，其中懷遠齋女生碩士班套房每床位每學期收費9,950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 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減免費用以最低住宿費為主，若需調整其他房型費用，須補交差額（不含宿舍網路費用）。

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退宿：

-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藏匿或使用依法管制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符合第十四條退宿規定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五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若有辦理退費手續，依第十二條退費標準規定週次之期限內需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一、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自主提早熄燈為23時。

二、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解除門禁）（刪除）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怠於掛失，經他人冒用導致危害住宿安全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校安值班人員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三、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公物維修)

一、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

二、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校安值班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輔導與訪視）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可會同校安值班人員或自治幹部，以維護住宿生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一、在宿舍內存放或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吹風機、檯燈、特殊需求申請核可之電器外)。(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吸菸者(含各類型吸食器)(記五點)，經勸導及記點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加倍記點方式處理。未滿20歲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辦理之戒菸教育。

宿舍管理相關人員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不定時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是否有前項違規事件，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六~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 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
-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借給非該寢學生進入者。(記四~八點)
- 五、進入他人寢室者，經舉報並查核屬實。(記四~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門禁與安全設備

- 一、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
-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八~十點)
-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維護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門禁監視攝影機等)者。(記八點)

會客與留宿外賓

- 一、未經學校同意，在寢室內會客者。(記六點)
- 二、未經學校同意，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十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 五、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腳踏車者。(記三點/每次)
-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八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於規定期限內搬離宿舍。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及健康寢室生活規範處理。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二、記點：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辦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